

（七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（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，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县教育局的和田县2025年学前教育维修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-设备采购（包一）、项目编号：HTXZFCG-SLKL-006、标段编号：HTXZFCG-SLKL-006-01号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学前智能助教系统及设备、爬网、攀爬架、大型碳化积木、两温开过滤饮水机、悬浮地板、蒸箱（24盘）、监视设备、科学发现室奇妙的水、光影世界、声音探秘、生命科学、力与机械、磁世界、电世界、现代科技、探究工具包、塑料外盒及其他，属于供应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新疆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- 3、成交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